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第 267 次委員會議紀錄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98 年 11 月 12 日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267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8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周代理主任委員世明、杜委員富雄、張委員炳源、蔡委員岱蓉、吳委員振堂、邱委員華錦、劉委員明仁、原委員景良。

肆、列席人員：張召集人智宏王委員正雄、陳總幹事星宇、范副總幹事發穎、張組長錦榮、顏組長琦龍、胡組長美枝、彭組員玉蘭、劉組長雲才、楊主任仁鋒、陳主任坤榮。

伍、主席：周代理主任委員世明

紀錄：謝賜印

陸、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一(本會第三組)

案由：苗栗縣第 16 屆縣長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注意事項，提請審議案。

議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留待下次(第 268)委員會議報告。

提案二(本會第三組)

案由：苗栗縣第 17 屆縣議員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注意事項，提請審議案。

議決：部份修正。

執行情形：留待下次(第 268)委員會議報告。

提案三(本會第三組)

案由：苗栗縣第 16 屆(苗栗市第 9 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注意事項，提請審定案。

議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留待下次(第 268)委員會議報告。



工作綜合報告

一、苗栗縣第 16 屆縣長第 17 屆縣議員暨第 16 屆(苗栗市第 9 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號次抽籤已於 98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抽籤完成，其中縣長、縣議員候選人號次抽籤由本會假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中正堂辦理，鄉鎮市長候選人抽籤由各該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經抽籤結果如下：

苗栗縣第 16 屆縣長選舉候選人名單

選舉區	候 選 人 號 次 姓 名
苗栗縣	1 楊長鎮 2 劉政鴻 3 李佳穆

苗栗縣第 17 屆縣議員選舉候選人名單

選舉區	候 選 人 號 次 姓 名
第一選舉區	1 胡忠勇 2 謝文揚 3 孫素娥 4 詹運喜 5 楊燕梅 6 徐集明 7 涂春榮 8 禹耀東 9 賴源順 10 王培珠 11 鄭碧玉 12 湯范秀妃 13 湯維岳 14 傅學煥 15 王士毅 16 陳富興
第二選舉區	1 黎旭欽 2 韓茂賢 3 吳昌運 4 張家靜
第三選舉區	1 張太陽 2 劉秋東 3 李聰祥 4 葉益男 5 邱紹俊 6 林淑惠 7 巫恒昭 8 劉寶鈴 9 呂木鈿
第四選舉區	1 林寶珠 2 洪水桔 3 鄭秋風 4 謝芳紋 5 林清錦 6 解萬安 7 林樹文 8 陳明朝 9 李文斌 10 陳志平 11 陳碧華 12 謝端容 13 蔡平偉
第五選舉區	1 羅雪珠 2 劉福明 3 陳月娥 4 陳永賢 5 陳秀龍 6 李清枝 7 邱秋琴 8 饒鴻奇 9 游忠鈿 10 練錫忠 11 溫志強 12 鍾福貴 13 李貴富
第六選舉區	1 楊恭林 2 朱泰平 3 徐欽鴻 4 陳春暖 5 楊慶汶
第七選舉區	1 朱仁貴 2 風英雄 3 風勝華 4 潘秋榮
第八選舉區	1 黃月娥 2 高榮盛



苗栗縣第 16 屆(苗栗市第 9 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名單。

選舉區	候 選 人 號 次 姓 名
苗栗市	1 邱炳坤 2 鄒玉梅 3 彭維彬
苑裡鎮	1 林月珠 2 杜文卿
通霄鎮	1 周玉滿 2 林麗容 3 徐永煌
竹南鎮	1 許崇傑 2 陳漢璋 3 林志嘉 4 廖英利 5 謝清泉 6 吳漢書
頭份鎮	1 陳英河 2 徐定禎 3 張茂玄
後龍鎮	1 鄭家定 2 陳姍如 3 廖淑貞 4 朱立園
卓蘭鎮	1 詹坤金 2 方玉美 3 詹明光
大湖鄉	1 黃惠琴 2 徐天基 3 陳永福 4 胡娘妹
公館鄉	1 曾美露 2 彭德台
銅鑼鄉	1 謝文俊 2 謝其全 3 林貴金 4 徐廷琮
南庄鄉	1 黃順源 2 賴盛為
頭屋鄉	1 徐月蘭 2 陳謝秋香
三義鄉	1 徐文達 2 徐健堂
西湖鄉	1 高銘德 2 賴廷煜 3 李文林 4 邱華康
造橋鄉	1 黃純德 2 陳鳳英
三灣鄉	1 曾武雄
獅潭鄉	1 謝添壽 2 賴癸章
泰安鄉	1 朱珮玲 2 柯武勇



柒、討論提案

提案一(本會第三組)

案由：追認修訂「苗栗縣第 17 屆縣議員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注意事項」，提請審定案。

說明：

- 一、依據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266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本注意事項業經本會第 266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修正，第二項後段略以「如選舉區候選人人數超過 2 人時，政見發表會…」刪除，暨修正第三項「苗栗縣第 17 屆縣議員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時間、地點表」在案（如附件一修訂表）。

辦法：經追認審議通過後，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通知各候選人準時到達現場參加政見發表會。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提議人：張委員炳源 附議人：原委員景良、杜委員富雄

案由：重新審定「苗栗縣第 16 屆縣長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注意事項」案。

說明：

- 一、苗栗縣第 16 屆縣長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訂於 98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及 12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辦理二場次，業經本會第 266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每場次均採二輪式方式辦



理。

二、鑑於本縣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計辦理二場次，每場每一候選人發表政見之時間以二十分鐘為限，辦理過程順利圓滿，成效良好。本次辦理第 16 屆縣長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是否比照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方式辦理，給予每場次每一候選人發表政見之時間為二十分鐘。

辦法：經審議通過後，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通知各候選人準時到達現場參加政見發表會。

議決：一、政見發表時間增加為每場每人二十五分鐘，計辦理二場次。
二、併照案通過。

玖、散會：上午 10 時。